

- 一、凡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志願協助本處辦理指定工作者，得由本處聘請擔任志工，每年一聘。
- 二、志工限年齡廿歲以上具服務熱忱者。
- 三、志工工作地點在區處服務中心擔任何用戶諮詢、資料查詢、用戶導引、代填申請書表，環境整理及其他指定之工作。
- 四、志工得選出隊長、副隊長三人，負責志工與區處聯絡及志工排班、值班時數統計及報銷、自主管理及服務中心相關人員業務協調等事宜。
- 五、志工工作應依其排定之時間準時前往工作地點，如有特殊原因(例如突發事件)，無法於值班時間到班，必須事前 1 小時通知志工隊長或副隊長安排調度。
- 六、出勤志工必須穿著志工背心，佩帶識別證。
- 七、如因事無法再行擔任志工者，請於二個星期前告知隊長或副隊長。
- 八、服務本處志工應參加本處不定期舉辦之內部訓練。
- 九、志工表現優良者由本處報請表揚，服務情形欠佳或有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本處可隨時停止其服務工作。
- 十、實際出勤率（不扣除請假）未達該年度應到時數二分之一，得取消下年度志工資格。
- 十一、每日值班志工應確時翻閱「志工聯絡事項簿」，以達作法一致性。
- 十二、志工應確實遵守本公約，如有違本公約，情節嚴重者，下年度得不續聘，其它未儘事項，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志工幹部二年改選乙次，連選得連任，隊長並於每年底由志工基金酌發獎金 600 元，副隊長減半發給。
- 十四、本公約志工每人二份，一份自存，一份留服務中心備查。

志工簽名：_____